

自称股骨头坏死,还能经常跳广场舞?

江苏宝应:民事执行监督维护债权人财产权益

新闻眼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纪思源 璐富

“4年来,要债已经成了我最大的事。现在执行款到账了,我的养老也有了保障。”日前,年逾七旬的李某收到“失而复得”的执行款后,激动地向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在李某和张某的借贷纠纷执行案中,被执行人张某以患有股骨头坏死等重大疾病为由,请求法院不冻结其工资卡。法院认为张某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后,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讨不回养老钱的李某不得不靠骑三轮车运货维持生计。然而,这时的张某却出现在跳广场舞的队伍里……

有去无回的养老钱

李某今年74岁。2019年7月,李某的丈夫被查出患有胰腺癌。为了救治老伴,李某变卖了家中唯一的房



今年6月,宝应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访民事监督申请当事人李某。

产。即便如此,半年后,老伴还是去世了。

2021年1月的一天,李某的朋友刘某打来电话说,她有个亲戚张某,做生意急需资金周转,月息给2分。李某起初有些犹豫,因为卖房后,她手头确实有些钱,但打算留着养老用。刘某又说:“张某是我的亲戚,他借钱只是短期周转,我帮你盯着,放心。”想到利息可观,李某便同意了,先后分4次共计借给张某18万元。

钱借出去了,可利息和本金却没有按照约定的方式还回来。李某几次催要后,张某还了4.16万元。剩下的13.84万元,张某以“人在外地”“看病”等理由一拖再拖。

为了拿回养老钱,李某决定起诉张某。2022年5月,李某和张某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协议:李某放弃3400元以及利息,张某分10个月将13.5万元偿还到位。

然而,达成调解协议后,张某依旧不还钱。没有了养老钱,李某只能和离异带孩子的女儿共同租房居住,由于她和女儿都没有稳定收入,年逾七旬的李某不得不靠在工厂骑三轮车运货维持生计。

“把官司打到底!”李某没有别的

办法。2024年4月,李某拿着生效民事调解书向宝应县法院申请执行。可让她万万没想到的是,法院冻结张某名下的财产账户后,仅向她发放了6303.02元。

原来,执行期间,张某向法院提交了肠癌诊疗报告、股骨头坏死诊断证明等材料,以治疗重大疾病为由,请求法院不要冻结其工资卡。为保障张某基本生活和治疗费用,法院同意不采取冻结措施。2024年10月,因未发现张某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重大疾病”的证据是假的

张某患有重大疾病?李某实在不能理解。“这几年,我找张某讨债时,有几次清楚地看到他精神焕发地在跳广场舞,哪里像得了肠癌和股骨头坏死的病人?”今年5月,李某来到宝应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调阅了李某与张某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卷宗,及时开展走访调查。

围绕张某的病情,承办检察官首先来到宝应县医保中心查询,发现该中心并无张某的医保住院记录和肠癌、股骨头坏死的用药记录。承办检察官又根据张某提交的诊疗报告来到医院,医院也没有张某的就诊记录。查询诊疗报告上的就诊ID号,系统显示实际就诊患者为王某。

王某是谁?张某的家庭情况到底如何?承办检察官通过宝应县民政局查询到,张某与前妻周某于2017年离婚,但走访调查时发现,他们“离婚不离家”:张某银行流水中仍有多笔大额资金流入周某的账户,其中就包括法院没有冻结的那张工资卡。

“既然你患有股骨头坏死,为什么有人经常看到你跳广场舞?”面对承办检察官的提问以及调查收集到的证据,张某终于承认,肠癌诊疗报告是用他姐夫王某的报告伪造的,股骨头坏死的诊断证明也是他找人违规杜撰

的。此外,张某和前妻周某是“假离婚、真逃债”,2023年4月以来,张某工资卡上累计的5万余元收入均转给了周某,用于偿还儿子名下的房贷。

向深层次监督推进

至此,张某通过伪造证据逃避执行的真相浮出水面。今年5月28日,宝应县检察院向宝应县公安局移送张某的相关犯罪线索。次日,宝应县公安局以张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6月9日,张某的亲属将剩余欠款打入李某账户。

“执行证据造假可能不是个案,民事执行监督要从浅表性问题向深层次监督推进。”扬州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袁丹彤说,要以该案的办理为基础,全力推进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的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做到市、县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加强线索摸排、扩大监督成效。

果然,检察机关经排查发现,张某在宝应县法院还存在3起涉及借贷纠纷的终结本次执行案件,张某作为债务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另查明,张某曾在2014年作为债权人向宝应县法院起诉,主张其债权。2020年起,法院先后12次向其交付执行款合计40万元。

这40万元执行款,理应用于张某作为债务人的执行案件中,但因法院对张某的工资卡未实际采取冻结措施,导致40万元被张某全部迅速转移,李某等债权人的财产权益受到严重侵害。

为了管住“长脚”的执行款,今年6月,宝应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张某严格依法全面采取执行措施,恢复相关案件执行,同时对终本执行五年内的案件,每半年查询一次被执行人的财产,并将结果告知申请执行人。收到检察建议后,法院全部予以采纳并恢复相关案件的执行程序。

再审查明,案外人潘某因与赵某乙经营理念不同,打算转让持有的某公司40%股权。赵某乙欲收购潘某的股权,但资金困难,遂向赵某甲借款。

法院经再审查认为,案涉款项851万余元系赵某乙为购买股权而向赵某甲的借款。赵某甲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案涉14笔银行流水均是向赵某乙的个人账户进行转账,且双方也认可上述借款系赵某乙个人借款,并非某公司借款。赵某乙以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赵某甲签订还款协议,赵某甲以还款协议为依据,将某公司诉至法院并达成调解协议,后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赵某甲通过执行获得了部分款项。因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有多起执行案件,原审通过调解的方式将赵某乙个人债务转化为某公司债务,明显损害了某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2024年12月,法院经再审审理后作出民事判决,撤销了该院作出的原民事调解书,驳回赵某甲的全部诉讼请求。强制管理人据此向法院申请将此前分配给赵某甲的151万余元款项予以收回。今年3月,法院已启动执行回转。目前,法院正在对赵某甲的相关财产进行执行。此外,都匀市检察院已将赵某甲与赵某乙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私人借款竟变成公司债务

贵州都匀:监督一起虚假诉讼案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陆俊谚

一笔以某公司名义签订的千万元借款合同,“借款”却全数流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账户,其中近半数标注“货款”,原告起诉后,双方迅速达成调解协议……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在贵州省都匀市检察院检察官的深挖细查下,暴露出虚假诉讼的真面目。

经该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重新审理后依法撤销原民事调解书。日前,该案已启动执行回转。

调解案藏蹊跷,强制管理人举报

2017年至2023年,都匀市某公司陷入多起民事纠纷并败诉。后都匀市法院受理了赵某甲等人申请执行某公司系列执行案。执行过程中,黔南州中级法院受理了江西某工程公司申请执行某公司的执行案件。

为便于执行,都匀市法院将赵某甲等人的申请执行案件提交黔南州中级法院参与债权分配。2024年4月23日,黔南州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禁止某公司处分其相关财产,并指定贵州某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财产的强制管理人。

在核查债权过程中,强制管理人依职权调取了部分案件卷宗,其中赵某甲诉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引起了强制管理人的注意。

“该案的申请执行人在提起诉讼后迅速与被执行人达成调解协议,且案涉金额较大,可能涉及虚假诉讼。此外,赵某甲与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将直接影响其他债权人的分配比例。”强制管理人向相关债权人告知了该情况,多名债权人经合议,委托强制管理人处理该案。

2024年8月,强制管理人向都匀市检察院反映称,赵某甲与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存疑,可能涉及虚假诉讼。

资金流水露马脚,14笔借款全进个人账户

都匀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卷宗发现,根据赵某甲提供的转账流水和明细,其主张的14笔借款全部转入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某乙的个人账户,没有一笔借款进入公司账户。

“虽然赵某甲与某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上加盖了公司印章,但证据显示实际收款者为赵某乙个人。同时,借款明细中有9笔共计435万余元的交易备注均为‘货款’,与赵某甲所称的

‘借款’性质不符。”承办检察官介绍。

对此,承办检察官对赵某甲与赵某乙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审查,发现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赵某甲先后14次向赵某乙转账共计851万余元,且赵某乙在此期间给赵某甲转过账。此外,赵某甲主张的借款中有多笔存在借出后短时间转回的情况,如2015年5月6日,赵某甲转给赵某乙4笔共计76万元,当日赵某乙又分2笔转回给赵某甲共计76万元。这也意味着,赵某甲所主张的借款中有4笔已被全部转回,借款真实性存疑。

“赵某甲在诉讼中仅向法院提供他转账给赵某乙的银行流水,未给法院提供赵某乙转账给他的银行流水。”承办检察官认为,原审当事人未客观全面提供证据,隐匿关键证据,导致法院作出错误的民事调解书,有虚假诉讼嫌疑,可能损害了案外债权人的利益,应予纠正。

再审揭开真相,司法纠错启动执行回转

2024年9月,都匀市检察院向都匀市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024年11月,都匀市法院对该案裁定再审。经

用“身边案”给企业敲警钟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林蔚 张雪攀) 近日,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检察院与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联合举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30余家企业代表就座后,目光聚焦在台前,开封市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杨某拿起话筒,讲起了自己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迷途知返的经历。

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杨某,在无真实交易情况下,让他人为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1份,税额共计13万余元。2022年8月,杨某主动前往稽查局,如实供述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全过程。

该案线索很快被移送至顺河回族区检察院。2023年10月,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杨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事实清楚,但他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犯罪情节较轻,遂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随后,该院向开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送达检察意见书,建议对杨某作出行政处罚。

“收到意见书当天我们就成立了专案组,2023年12月完成实地核查,2024年7月依法对涉案公司作出处罚决定。”第三稽查局工作人员介绍道,该局责令涉案公司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共计40万余元,罚款19万余元。同年7月20日,补缴税款及罚款全部缴入国库。

为进一步完善税务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工作机制,避免国家税款流失和出现监管盲区,今年5月,顺河回族区检察院与公安及税务部门联合会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机制暂行规定(试行)》(下称《规定》),为税务部门与司法部门进一步畅通信息通道、完善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流程、建立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机制奠定了制度基础。

《规定》的威力已显成效。截至目前,顺河回族区检察院已向税务机关移送2起类似案件,均已依法处理。

“这种‘身边人讲身边事’,比看文件印象深十倍。尤其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三不碰’,无真实交易不碰、税额再小不碰、侥幸心理不碰,回去后我也要组织员工学起来!”开封市某仪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掏出手机,拍下了宣讲PPT的内容。

欠薪问题久拖不决,支持起诉助力破局

本报讯(记者刘韬 通讯员翁铮 杨睿曦)“仅用一个月时间,我们过去两年多没要来的工资就全都结清了!”近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检察院的帮助下,7名建筑工人终于拿回属于自己的工资。

2023年,8名建筑工人在完成广州市花都区某工程项目后,迟迟未收到工资。两年多来,他们不断与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主体交涉,但处处碰壁。今年4月,花都区司法局受理工人们的法律援助申请后,依托与花都区检察院签订的民事支持起诉和法律援助工作协作机制,向法院移送了该线索。

花都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接到线索后,迅速与工人取得联系,向其讲解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职能。在工人们提出支持起诉申请后,为了让久拖不决的欠薪问题尽早解决,该院为这批工人开辟了支持起诉案件受理、办理绿色通道。

通过对案涉证据材料的全面、审慎、细致审查,花都区检察院最终确定承担案涉工人工资的直接责任主体应为分包单位江苏某建设公司。5月9日,该院向该区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8人依法追讨工资。

支持起诉意见书发出后,为帮助工人们尽快拿回工资,民事检察办案组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及该项目具体负责人联系沟通,反复释法说理,最终分包单位表示愿意承担支付工资责任。在诉求得到满足后,有7名工人撤诉,1名工人打算继续起诉。近日,合计9.42万元的工资到账。

“飞线充电”引发恶性火灾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解舒麟)“现在,村里已经增设了充电棚,在充电棚充电还会有相应补贴。晚上9点后也会有专人巡逻,确保居民将电动自行车停在指定位置。”近日,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检察官蔡雯文又一次来到辖区某村查看检察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她告诉记者,村里不仅在每栋楼都张贴了火灾自救方法、灭火器使用方法、紧急情况救援电话,还在楼宇外侧安装了不锈钢逃生梯,村内也建起了微型消防站。

这一切变化,还要从一场令人心痛的火灾说起。

“快起来,着火了!”2023年12月的一天,凌晨3时许,熟睡中的张女士被呼喊声叫醒。被叫醒后,张女士打开房门,看到楼道内满是浓烟,她继续往外跑,但是没走几步便晕了过去。

消防部门接到报警后,迅速调派消防力量赶往现场。现场浓烟四起,火势迅速蔓延。经过近一个小时的紧张扑救,火势终于得到了控制。公安机关、消防部门有关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锁定了着火点为孟某的电动自行车,起火原因是锂电池热失控故障。

原来,孟某也是居住在此处的租户,为了省事,孟某长期将电动自行车停在自建房一楼门口,从房间内拉出一个插线板,使用“飞线”方式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由于电动自行车已经使用多年,经常出现电池耗电过快的现象,孟某便另行购买了大功率充电器使用,结果在一次充电过程中锂电池发生了热失控。

此次火灾共造成4人死亡,9人受伤,财产损失10余万元。2024年6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经二次退回补充侦查,同年10月,朝阳区检察院以涉嫌失火罪对孟某提起公诉。今年5月23日,法院以失火罪判处孟某有期徒刑五年。

在办案期间,蔡雯文注意到,从发现起火到浓烟弥漫仅短短10秒的时间,幸存的居民都是在楼层最高的房间获救。为什么火势蔓延如此之快且几乎没有人能从自建房内自行逃离?带着疑惑,蔡雯文重返案发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蔡雯文了解到,该村虽然设置了专门的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但是离孟某租住位置较远,村内有大量外来务工人员居住,人口密度大,存在多处安全隐患。“此外,孟某租住的自建房仅有一个安全出口,楼内消防设施配备不完善,这也是火灾发生的原因之一。”蔡雯文说。

对此,朝阳区检察院于2024年11月向涉案村委会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村委会合理规划电动自行车充电地点、压实消防安全责任。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